

证券代码：832018

证券简称：固特超声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9年6月12日，公司与广东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“最高额合同编号10020199914227032”借款合同，借款期限为2019年6月27日至2020年6月26日；并同时签订“最高额编号10120199914227472”抵押合同、“最高额编号10120199914227563”质押合同，“最高额编号10120199914227744”保证合同（保证人吴银隆和吴鑫隆），公司向广东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金额为5,000,000.00元的短期借款，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金余额为5,000,000.00元。

2019年6月12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“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编号CQDK475230120190102”额度合同，借款期限为2019年6月12日至2022年6月11日；同时签订“保证金质押编号CQZY475230120190089”总质押协议、“最高额编号CQBZ475230120190070”保证合同（保证人吴银隆）、“最高额编号CQBZ475230120190071”保证合同（保证人吴鑫隆）。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借款金额为5,000,000.00元的短期借款，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金余额为5,000,000.00元。

上述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董事吴银隆、吴鑫隆为关联方，故回避表决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吴银隆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景蜜村 17 栋 405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吴鑫隆

住所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19 号

(二) 关联关系

1、吴银隆，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，持有公司 17.96% 股权。

2、吴鑫隆，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银隆为兄弟关系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9年6月12日，公司与广东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“最高额合同编号10020199914227032”借款合同，借款期限为借款期限为2019年6月27日至2020年6月26日；并同时签订“最高额编号10120199914227472”抵押合同、“最高额编号10120199914227563”质押合同，“最高额编号10120199914227744”保证合同（保证人吴银隆和吴鑫隆），公司向广东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金额为5,000,000.00元的短期借款，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金余额为5,000,000.00元。

2019年6月12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“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编号CQDK475230120190102”额度合同，借款期限为2019年6月12日至2022年6月11日；同时签订“保证金质押编号CQZY475230120190089”总质押协议、“最高额编号CQBZ475230120190070”保证合同（保证人吴银隆）、“最高额编号CQBZ475230120190071”保证合同（保证人吴鑫隆）。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借款金额为5,000,000.00元的短期借款，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金余额为5,000,000.00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由关联方提供担保。该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增加业务规模，补充流动资金，实现公司销售增长和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，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8日